

裁判字號：臺中簡易庭 107 年中小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

裁判案由：給付社區罰款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小字第124號

原告 巴黎第六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哲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瑋

被告 涂家寧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社區罰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0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向屋主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A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居住使用，而於當日填具原告社區承租戶入籍資料表，並同意遵守原告社區規約之約定，詎被告竟於106年9月26日上午9時許，違反社區規約，以其登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無故佔用其他住戶所有B4-100號車位停放，導致該車位所有人進出不便且無法使用該車位。按「違規佔用他人車位，經查證屬實需繳納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整…」，原告社區規約第5章第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違反社區規約明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罰款，惟被告屢經催討，均不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社區規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6年12月5日起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否認有違反社區規約，並抗辯稱：系爭ARV-1859號自小客車並非被告所停放，該車並非被告所有，且系爭規約以3,000元為罰款，明顯過高，請予酌減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違反社區規約，以其登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無故佔用其他住戶所有B4-100號車位停放，應給付罰款3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社區規約、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、105年3月27日規約暨

停車管理辦法增訂公告、系爭房屋建物謄本、原告社區承租戶入籍資料表、出入管制卡卡號管理系統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雖否認有違反社區規約，並以前揭情詞為辯。惟按「違規佔用他人車位，經查證屬實需繳納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整…」，原告社區規約第5章第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承租系爭房屋當日有填具原告社區承租戶入籍資料表，並同意遵守原告社區規約之約定等情，有原告社區承租戶入籍資料表附卷為憑，而觀諸上開承租戶入籍資料表內容可知，被告確有登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其上，原告復據以登載於出入管制卡卡號管理系統內，再參諸原告於107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另庭呈隨身碟一個（嗣經拷貝成光碟，並翻拍現場照片6張補呈，隨身碟當庭發還），其內容係被告與其同居人經原告通知到停車場移車的畫面等情，足證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係由被告管領中，被告違反社區規約已臻明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罰款。又被告既填具原告社區承租戶入籍資料表，並同意遵守原告社區規約之約定，其就上開規約所約定罰款3,000元自不可再行異議，且本院亦認無過高之情事，則其猶執前詞抗辯系爭規約以3,000元為罰款，明顯過高，請予酌減云云，即屬無據。綜上，被告之抗辯均無足採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社區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6年12月05日起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加芳